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所載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企業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建岳(主席)
陳志光
呂兆泉
葉采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海豐
吳志豪
潘國興

審核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潘國興

提名委員會

潘國興(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吳志豪
葉采得

薪酬委員會

吳志豪(主席)
歐海豐
呂兆泉
潘國興
葉采得

授權代表

呂兆泉
黃麗春

監察主任

呂兆泉

公司秘書

黃麗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075

買賣單位

12,000股股份

網址

www.mediaasia.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370 5825
傳真：(852) 2743 8459
電郵：cosec@mediaasia.com

第三季度業績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6,760	31,838	162,061	78,861
銷售成本		(12,365)	(20,084)	(115,513)	(60,597)
毛利		4,395	11,754	46,548	18,264
其他收入		684	2,013	4,031	8,340
市場推廣開支		(1,768)	(1,110)	(6,890)	(8,578)
行政開支		(29,772)	(27,612)	(89,471)	(85,132)
其他營運收益	4	2,100	2,302	7,023	38,988
其他營運開支		(5,453)	(2,018)	(8,227)	(3,408)
經營業務虧損		(29,814)	(14,671)	(46,986)	(31,526)
融資成本	5	(763)	(144)	(971)	(6,536)
分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235)	(187)	(580)	2,155
除稅前虧損		(30,812)	(15,002)	(48,537)	(35,907)
所得稅開支	6	(16)	(139)	(1,514)	(496)
期內虧損		(30,828)	(15,141)	(50,051)	(36,40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9,804)	(14,500)	(53,314)	(33,663)
非控股權益		(1,024)	(641)	3,263	(2,740)
		(30,828)	(15,141)	(50,051)	(36,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0)	(0.50)	(1.79)	(2.7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0,828)	(15,141)	(50,051)	(36,403)
以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744)	(156)	(780)	(10,197)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註銷附屬公司後 之匯兌儲備撥回	—	—	(176)	(183)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	(1,744)	(156)	(956)	(10,38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2,572)	(15,297)	(51,007)	(46,783)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447)	(14,555)	(54,472)	(44,055)
非控股權益	(1,125)	(742)	3,465)	(2,728)
	(32,572)	(15,297)	(51,007)	(46,78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94,570	837,756	95,191	(19,088)	(873,426)	335,003	(15,030)	319,97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3,314)	(53,314)	3,263	(50,0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982)	—	(982)	202	(780)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76)	—	(176)	—	(17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158)	(53,314)	(54,472)	3,465	(51,007)
配售股份	4,061	44,674	—	—	—	48,735	—	48,735
配售股份之交易成本	—	(698)	—	—	—	(698)	—	(698)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8,631	881,732	95,191	(20,246)	(926,740)	328,568	(11,565)	317,003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經審核)	21,361	633,661	95,191	(7,975)	(702,001)	40,237	(15,231)	25,006
期內虧損	—	—	—	—	(33,663)	(33,663)	(2,740)	(36,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	—	—	(10,209)	—	(10,209)	12	(10,197)
註銷附屬公司後之匯兌儲備撥回	—	—	—	(183)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0,392)	(33,663)	(44,055)	(2,728)	(46,783)
貸款資本化	268,750	161,250	—	—	—	430,000	—	430,000
貸款資本化之交易成本	—	(3,734)	—	—	—	(3,734)	—	(3,734)
發行費用股份	187	113	—	—	—	300	—	30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90,298	791,290	95,191	(18,367)	(735,664)	422,748	(17,959)	404,789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遷冊往百慕達。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之顧問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3.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娛樂活動收入	1,800	8,313	9,698	8,802
唱片銷售、音樂出版 及版權發行之版權收入及 發行佣金收入	7,958	6,484	27,402	22,719
藝人管理費收入	1,473	1,808	6,754	3,700
電影及電視節目產品以及 電影及電視節目版權之 發行佣金收入、 版權收入及銷售	5,529	15,233	118,207	43,640
	16,760	31,838	162,061	78,861

4. 其他營運收益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	36,812
電影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002	—
其他	5,021	2,176
	7,023	38,988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664	6,032
— 租賃負債	307	504
	971	6,536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回顧期間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及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稅項撥備		
即期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即期 — 其他地區		
期內支出	1,514	5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1,514	496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9,804)	(14,500)	(53,314)	(33,663)
	股份數目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986,314	2,902,054	2,986,314	1,227,88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0)	(0.50)	(1.79)	(2.74)

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由二零二一年同期九個月(「**同期**」)約78,861,000港元增加約106%至約162,06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電視節目業務之收益增加所致。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增加至約115,51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0,597,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本期間推出之電視節目產品。本集團本期間之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約6,890,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578,000港元。本期間之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9,47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85,132,000港元。該等開支受本公司管理層嚴格監控。本期間之其他營運收益減少至約7,023,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8,988,000港元。同期其他營運收益主要包括人民幣升值而產生之匯兌收益。

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971,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6,536,000港元。利息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資本化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貸款。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約53,314,000港元，而同期則約為33,663,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減少至約1.79港仙，而同期則約為2.74港仙。同期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業務回顧

傳媒及娛樂分類業務

娛樂項目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舉辦及投資10場(二零二一年：3場)表演，由本地熱門知名藝人(包括鄭秀文、C AllStar、鄭欣宜、馮允謙及林二汶)演出。該等演唱會及表演之總收益合共約為9,698,000港元。

音樂

於本期間，本集團發行8張(二零二一年：5張)專輯，包括鄭秀文、C AllStar、鄭欣宜、馮允謙及王菀之之唱片。來自音樂出版及錄音之營業額約為27,402,000港元。

藝人管理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藝人管理錄得營業額約6,754,000港元。本集團現時管理30名藝人。

業務回顧(續)

電影及電視節目分類業務

電影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共有2部本集團製作／投資之電影已經上映，即《美國女孩》及《誤殺2》。來自電影版權收入及發行佣金收入之營業額約為12,790,000港元。

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

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電視節目版權費、發行佣金及銷售電視節目產品錄得營業額約為105,417,000港元。

展望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香港的娛樂消費開始復蘇。然而，近期Omicron新型冠狀病毒變種於中國爆發為中國娛樂市場帶來挑戰。為應對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製作優質及具商業可行性之產品，亦持續投放資源發展串流平台及電子商務之線上內容，以把握有關市場機遇。

即將上映之電影包括由七位香港電影大師杜琪峯、徐克、許鞍華、譚家明、洪金寶、袁和平及已故導演林嶺東執導之由多個單元故事組成之電影《七人樂隊》。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中國題材之原創優質電影製作。目前處於製作階段之電影包括由鄭保瑞執導之動作電影《九龍城寨•圍城》(由古天樂、洪金寶、任賢齊及林峯主演)，以及由莊澄及鄧漢強監製，並由許業生、馮志強及陳果(失衡凶間I)、許學文、陳翊恆及黃千殷(失衡凶間II)，以及李志毅、李巨源及黃炳耀(失衡凶間III)執導之各自由三個短篇故事組成之心理驚悚片三部曲《失衡凶間》系列。

由黃宗澤及周秀娜主演的24集現代電視連續劇《疊影狙擊》正處於後期製作階段。本集團正就開發電視劇集製作之新項目與多個中國門戶網站及視頻網站進行洽談。

我們授予騰訊音樂娛樂(深圳)有限公司及華納唱片有關我們的音樂產品之發行權一直為本集團貢獻穩定之收入。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地及亞洲知名藝人合作推廣演唱會，而即將舉行之活動包括鄭欣宜及馮允謙之演唱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憑藉其涵蓋電影、電視節目、音樂、新媒體、藝人管理及現場表演之綜合媒體平台，本集團得以穩佔優勢，透過均衡且具協同效應之方式把握娛樂市場之機遇。我們將繼續尋求合作與投資機遇，以讓其業務豐富多姿，拓闊收入來源，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附註1)</i>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2,021,848,647 <i>(附註2)</i>	—	2,021,848,647	67.70%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a)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

董事姓名	於麗新製衣普通股（「麗新製衣股份」）及相關麗新製衣股份之好倉				佔已發行 麗新製衣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i>(附註3)</i>
	麗新製衣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製衣 股份數目	總計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72,112,124 <i>(附註4)</i>	74,807,359 <i>(附註5)</i>	1,737,333 <i>(附註6)</i>	248,656,816	42.22%
呂兆泉	—	93,400 <i>(附註7)</i>	—	93,400	0.02%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b)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

於麗新發展普通股(「麗新發展股份」)及相關麗新發展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麗新發展股份數目		相關麗新發展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新發展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515,389,531 (附註9)	650,605 (附註10)	486,452 (附註11)	516,526,588	53.31%
呂兆泉	—	—	121,232 (附註12)	121,232	0.01%

(c)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豐德麗」)

於豐德麗普通股(「豐德麗股份」)及相關豐德麗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豐德麗股份數目		相關豐德麗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豐德麗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3)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113,260,072 (附註14)	2,794,443	—	1,116,054,515	74.81%

(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麗豐」)

於麗豐普通股(「麗豐股份」)及相關麗豐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麗豐股份數目		相關麗豐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 麗豐股份 總數概約 百分比 (附註15)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林建岳	182,318,266 (附註16)	—	321,918 (附註17)	182,640,184	55.17%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續)

(e) Lai Sun MTN Limited (「LSMTN」)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5%有擔保中期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本金金額
林建岳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00,000 美元(附註18)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由豐德麗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Sky」)擁有。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豐德麗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約74.62%權益。麗新發展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約53.19%權益，而麗新製衣則分別由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建岳博士(「林博士」)及善晴有限公司(「善晴」，由林博士實益擁有100%權益)擁有約12.70%(不包括購股權)及約29.2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被視為於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示由豐德麗間接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新製衣股份總數(即588,915,934股麗新製衣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4. 林博士因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善晴之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善晴直接擁有之麗新製衣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麗新製衣供股按每兩股現有麗新製衣股份獲發一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麗新製衣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完成(「麗新製衣供股」)後，57,370,708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由麗新製衣配發及發行，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製衣擁有之控股權益由114,741,416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172,112,124股麗新製衣股份。

5.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24,401,453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由麗新製衣配發及發行，林博士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49,605,906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74,007,359股麗新製衣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林博士已完成購買550,000股麗新製衣股份，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74,007,359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74,557,359股麗新製衣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林博士已完成購買250,000股麗新製衣股份，其於麗新製衣之個人權益由74,557,359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74,807,359股麗新製衣股份。

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林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製衣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5港元認購333,333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

在麗新製衣供股完成後，上述已授出之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11.763港元調整為425,033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林博士獲麗新製衣授予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製衣股份3.874港元認購1,312,300股相關麗新製衣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附註：(續)

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92,800股麗新製衣供股股份由麗新製衣配發及發行，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呂先生」)於麗新製衣的個人權益由600股麗新製衣股份增加至93,400股麗新製衣股份。

8.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新發展股份總數(即968,885,887股麗新發展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9.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製衣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製衣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麗新發展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麗新發展供股按每兩股現有麗新發展股份獲發一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麗新發展供股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完成(「麗新發展供股」)後，171,796,510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由麗新發展配發及發行，林博士被視為於麗新發展擁有之控股權益由343,593,021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515,389,531股麗新發展股份。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216,868股麗新發展供股股份由麗新發展配發及發行，林博士於麗新發展之個人權益由433,737股麗新發展股份增加至650,605股麗新發展股份。

1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0港元認購417,308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在麗新發展供股完成後，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調整為486,45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1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呂先生獲麗新發展授予購股權(經就麗新發展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6.10港元認購104,000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在麗新發展供股完成後，上述已授出購股權已按行使價每股麗新發展股份13.811港元調整為121,232股相關麗新發展股份。

13.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豐德麗股份總數(即1,491,854,598股豐德麗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4.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由麗新發展間接擁有之豐德麗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麗豐股份總數(即331,033,443股麗豐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16. 林博士因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2所述麗新發展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於由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及Holy Unicorn Limited(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之1,717,510股及180,600,756股麗豐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林博士獲麗豐授予購股權(經就麗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可於行使期內(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按行使價每股麗豐股份11.40港元認購321,918股相關麗豐股份。

18.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林博士購買一份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LSMTN 5%有擔保中期票據。

其他資料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以其他方式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外之人士／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021,848,647 (附註2)	67.70%

附註：

1. 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986,314,015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豐德麗被視為於Perfect Sky持有之相同2,021,848,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附註2所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豐德麗(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及四名執行董事林博士、陳志光先生、呂先生及葉采得先生(統稱「**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被視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於豐德麗集團中從事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以及戲院營運)之公司/實體中擁有股權及/或其他權益及/或擔任董事職務。

然而，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實體之董事會/管治委員會，而概無有利益關係的董事能自行控制董事會。此外，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完全知悉，且一直向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並已經及將繼續以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實體業務，按公平協商基準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季度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歐海豐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兆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